

谈 谈 出 口 单 据

吴
百
福

现代国际间的商品贸易,一般采用凭单付款,并以信用证方式支付居多。在此情况下,正确制作和处理出口单据,直接关系到安全和及时收汇,是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问题,决不能等闲视之。本文拟就制作出口单据时应当掌握的基本原则和一些常用单据的主要项目的填制方法,进行扼要介绍。

一、制作出口单据应掌握的原则

信用证虽以销售合同为基础,其中所列条款应与销售合同规定相符。但是,按照惯例,信用证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销售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信用证的有关当事人均按信用证的内容各自享受和承担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只要能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开证银行就应承担付款、承兑或议付的法律责任。开证申请人就有义务接受单据并对已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银行进行偿付。否则,即使货物相符,银行也有权拒绝付款。

应当特别指出,虽然银行只根据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付款、承兑或议付,但这种符合要求十分严格,在表面上决不能有丝毫差异。这就是通常所称的在信用证业务中的“严格符合的原则”(The 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英国有一个在一九四二年的判例很能说明这个问题:进口商为购买花生向亨勃罗斯银行申请开立一份信用证,规定的商品名称为“Groundnut”,而出口商莱沫在货物装运后出具的发票中使用了“Peanut”名,开证银行拒付,出口商向法院起诉,并以字典作证。油籽公司也认为两种品名相同。法官仍判银行有权拒付,理由是:各行业商品众多,不可能要求银行职员懂得各行业的商品知识,“Groundnut”与“Peanut”的一般解释虽都是花生,但特定的行业可能有特定解释,不同名称在品质上可能有别。如果在品质上确是相同,出口商就不该用“Peanut”来代替“Groundnut”。

“严格符合的原则”除了指“单、证要一致”外,还应包括各种单据之间的一致。所谓单据之间的一致,应理解为所有单据必须明显地联系于同一笔交易,即各种单据必须在表面上与同一笔交易的其他单据有联系,而且相互之间不能有互不一致的现象。例如,信用证未规定运输标志,信用证受益人可自行设计。如以“ABC”作为标志,各种单据也均用“ABC”标志,这样做可认为符合信用证规定,但若各种单据均用“ABC”,惟提单误为“ABD”,即可被认为单单不一致而被银行拒绝付款、承兑或议付。

又例如,一九二六年,买方为购买橡胶向纽约银行申请开立以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卖主为受益人的信用证,信用证规定凭全套单证,其中包括一份“专家们的证明书”(Certification of experts)付款。事后开证银行凭一位专家(experts)出具的证明书付了款,而卖方行骗作假,装运了次品,未被那位专家发现,买方控告银行不能借记其帐户。法院判决银行的支付不符合买方指示。法院在判决时称:“不能接受差不多相同的或可作为同样用途的单据。”(There is no room for documents which are almost the same or which will do just as well.)

制出口单据应掌握的原则，同样适用于跟单托收或以汇付方式吸取货款的工作中。因为这些交易合同，大多采用**FOB**、**CIF**、**C&F**条件，均为凭单交货方式，所以出口单据必须与合同严格相符。

二、常用出口单据的填制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单据为数众多，分类的方法也各异，就常用出口单据而言，大体可分为**汇票**、**主要单据**和**辅助单据**三类。现就制作这些单据时应注意的问题择要简述如下：

(一) 汇票 (Draft, Bill of Exchange)

严格来说**汇票**是一种**票据**而不是**单据**。在出口贸易中，出口企业开具**汇票**收款时，通常随附**单据**，因此有“**跟单汇票**”之称。但在实践中，凡提到“**单、证相符**”和“**单、单相符**”时，均把**汇票**当作**单据**的一部份。就这个意义来说，**汇票**也是一种**单据**。在缮制时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1. 汇票必须列明出票根据。

在信用证方式下应说明是根据哪家银行在何年何月何日开立的；根据哪一份信用证出具的或按照来证规定的哪些文句填写的。例如，“凭××银行××号1985年3月5日开立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出具”。(Drawn under xx bank Irrevocable L/C No. xx dated March 5th 1985) 这种“**出票条款**”(drawn clause)是信用证方式下**汇票**的主要项目之一，不可漏列；托收方式时，则应注明有关销售合同号码。

2. 付款人的名称应视不同情况正确填写

在信用证方式下，应按信用证规定，有开证行、代付行或进口商三种情况。如信用证未具体规定付款人名称，则可以开证行作为付款人；使用托收方式时，付款人应为国外买方。如通过中间商达成的交易，则应视交易情况，或以中间商，或以实际买户为付款人。

3. 收款人应为银行

除个别信用证另有规定外，信用证方式下的**汇票**收款人应为议付行；托收方式下的收款人应为托收行。在我出口业务中，不论信用证方式还是托收方式，填写收款人时，一般均采用指示性抬头。例如，“付给伦敦中国银行或其指定人”。(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of China, London)

4. 汇票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规定的金额

如果信用证的金额有准予增减的幅度，则不得超过其幅度的上限。**汇票**金额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必须一致，使用的货币和金额还应与**发票**相一致，如系信用证方式，则三者均须一致。**发票**总金额如超过信用证金额，**汇票**应作成两份，一份作为信用证项下使用，超过信用证金额部份另作一份向进口人托收。注明“**超额部分托收**”，(being overdrawn portion for collection)，这种托收又称**证外托收**。**证外托收**的**汇票**通称“**补充汇票**”(supplementary draft)。

5. 汇票的出票人即出口企业或信用证受益人

如为可转让信用证时，则也可能是第二受益人。

6. 汇票一般开具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任何一份付讫，另一份即自动失效

汇票开具一式两份，是为了便于议付银行分两次向开证行或指定付款行邮寄**汇票**和所附**单据**，防止邮寄遗失。因此，所有**单据**都不能少于二份。

(二)主要单据

主要单据通常是指发票、运输单据和保险单据三种。按**FOB**与**C&F**条件达成的合同,由买方自办保险手续,除非买方委托我方代办,不需提交保险单据。

1. 发票 (Invoice)

发票又称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它是各种单据的中心,以下是制作时应着重注意的问题:

(1) 发票内容必须符合销售合同规定。在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时,还应与信用证的规定严格相符,绝不能有丝毫差异。如信用证条款与销售合同规定不一致,但我方可接受并按此发货的,制作发票时应按信用证规定。这是制作发票时必须掌握的基本原则,绝不能有丝毫疏忽。

(2) 发票的抬头人(收货人)应为销售合同的买方;通过中间商达成的交易,原则上应为支付货款的实际买主。在信用证方式下,抬头人一般应为开证申请人,但如信用证有特别规定时,则应按规定填列。

(3) 货物的名称、规格、包装等内容,必须与信用证规定完全相符,不能有任何遗漏或改动。例如棉布的名称,来证要求“**Cotton cloth**”,不能缮作含义相同的“**Cotton Piecegoods**”;来证规定按“每箱30匹, A色10匹、B色10匹、C色10匹”包装,不能缮作“每箱30匹,内装、A、B、C、三色”或“每箱30匹, A、B、C、三色各三分之一。”

当信用证中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包装方法等较销售合同规定简略时,一般可按信用证规定填制,必要时稍作补充,不宜将各项细节详细列入。因为发票内容较信用证内容过于繁杂时,由于银行不愿承担超过信用证条款以外的责任,有可能遭到拒付。因此,如果非将各项细节以发票形式告知买方时,可以在按信用证条款缮制简略的银行发票 (**Banker's Invoice**) 交银行议付收汇的同时,另将符合销售合同规定和实际装货的详细发票径寄进口商。

(4) 货物数量应按交易单位的数量记载,并与信用证所列一致。

(5) 单价应注明价格术语,连同使用的货币、计价单位和单位价格金额均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凡**C & F**、**C I F**合同,根据进口国管制需要或信用证规定须将运费在发票中单独分开列明者,则应予照办。其运费数额应与实际运费相符。

(6) 发票的总金额应与汇票金额相符,并以信用证允许的最高金额为限。但如由于超交货物或费用超支,拟于信用证外委托银行向进口商收取,其超过信用证最高限额的部分,另开补充汇票的,则不在此限。总金额应是单价乘数量的积,并应进行认真复核,防止差错。按国际贸易惯例,银行仅从表面数字与信用证核对,不负核算责任。

(7) 毛重、净重、皮重、件数、包装标志(唛头)等,在必要时应按装运货物的实际情况逐一填明,并须与信用证规定相符。这些项目的内容还应与运输单据和其他单据所表示的一致。

(8) 按有些国家的法令规定和商业习惯,有的进口商要求在发票上加注“证明所列内容真实无误”的所谓“证实发票”①(**Certified Invoice**)或“货款已经收讫”的所谓“收妥发票”(**Receipt Invoice**)或在发票上加注有关出口人国籍、原产地等证明文句,只要不是出于对我的歧视,一般可予照办。出具“证实发票”时应将发票下端的“有错当查”(**E. & O. E.**)字样抹去。

(9) 发票的份数较多,正本不少于四份,其中两份随同提单等其他单据交银行议付或托收。②另外两份则连同提单副本径寄进口商,以便对方做好付款赎单和收货准备。此外,还须

准备副本多份。除出口企业本身留底备查,在出口地报关时需用外,进口商或中间商也常要求增加提供份数,以便其记帐、存查等之需。

(10) 发票须经签字,签字人应是卖方或信用证的受益人。如经转让的信用证,则为第二受益人。如按习惯要求手签的,还须加具手签。

2. 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视不同运输方式而异,以下只就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B/L**)的制作谈些看法。

海运提单按习惯均由出口企业先行填制,在货物装船后由船公司签发。缮制提单必须符合所装货物的实际状况,并符合销售合同的规定,在信用证方式下,还必须符合信用证的有关条款的要求,在缮制时,一般应注意以下问题:

(1) 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应用英文大写字体打字,并不得涂改。

(2) 提单上的发货人(**Shipper**)应为卖方或信用证的受益人。如业经转让的信用证,则为信用证的第二受益人。

(3) 收货人(**Consignee**)的填制,可视不同情况和信用证规定办理。

A. 如系运送出国展览品或指定用途的援外物资,无特殊要求或信用证支付问题的,可填国外实际收货单位名称。

B. 如信用证规定出具“发货人指示空白背书”(**Shipper's order endorsed in blank**)提单,可做“**Order of……(发货人)**”,并由发货人在提单背面作空白背书。

C. 如要求提供“指示空白背书”(**To order endorsed in blank**),则提单收货人栏内只须填列“**To order**”字样,并由发货人在提单背面作空白背书。如合同和信用证对提单收货人均无明确规定或要求时,一般也可按指示空白背书办理。

D. 如信用证规定收货人为“**××(企业)指示**”(**To order of……(企业)**),可照做。

(4) 提单上的被通知人(**Notify party**)一般即为收货人。其作用主要是便于目的港的船公司或其代理通知收货人准备提货。对此,如信用证未规定被通知人者,则提单上毋需加列;如具体规定被通知人名称和地址者,则应照列;如信用证仅规定被通知人名称,只需照列名称,如另加注被通知人地址,银行一般不会拒绝;但不论信用证规定与否,提单副本上必须将被通知人的名称和地址全部列明,以便目的港船公司或其代理联系收货人准备提货事宜。

(5) 提单上的货物名称可用统称,但应与发票所用的名称一致。例如,发票名称为“香皂”,提单可作“肥皂”;发票名称为“衬衫与男裤”,提单可作“服装”。但如发票为“复写纸”,提单不能写作“纸张”,因两者不一致,不是同一种商品。

(6) 提单上的包装标志(唛头)应与发票所载完全相同,不能缺少任何内容,上下次序也不能颠倒。有时,根据进口商要求或信用证规定还应在标志中列明进口许可证和/或信用证号码。(其它有关单据如发票、装箱单等也要相应办理)散装货不需要包装标志,提单上应注“无标志”(**No mark**)或简为“**N/M**”或加注“散装”(**In bulk**)字样。裸装货多数以不同颜色区别,例如元钢刷红条, (**Red stripe**)提单上可照注。

(7) 货物包装单位件数后,应用英文注明大写字母件数。例如。“1,000包”。(**1,000 BALES ONE THOUSAND BALES**)。

(8) 凡 **C&F**、**CIF** 合同需要在提单上列明运费者,应照列,所列运费金额应与实际支付运费相符,并与发票所列相一致。

(9) 若货物必须通过转船运输才能到达目的港,而信用证规定在某地转船,或规定不准在某地转船,提单上应注明允许转船的地点,或由船公司出具转船地点的证明。

(10) 如信用证有“货装舱内”(Stowed under deck)条款,当货确已装入舱内,船公司不在提单上批注时,可请船公司或其代理另行出具证明。

3. 保险单据

我国的出口业务中使用的保险单据主要是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目前在实践过程中,除少数初级产品须俟装运完毕才能确定发货数量,为简化手续由出口企业自行填制保险单后,送保险公司签章认可外,一般均先由出口企业填具书面投保单,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再由保险公司据以签发保险单。

投保单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接受投保、出立保险单的依据,正确填制投保单是取得正确保险单的前提;取得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时,既要审核是否与投保单内容相符,更要审核是否与信用证规定一致。以下为审核的要点:

(1) 被保险人一般应为出口企业,以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交易应为信用证的受益人,如信用证指定被保险人时,则应按信用证规定。

(2) 保险金额即投保金额所使用的货币应与信用证和汇票、发票所使用的一致,并按信用证规定在发票金额基础上加成,不能不加或少加。如信用证规定按CIF价总额加10%作为保险金额,则必须按包括佣金及其他费在内的基础加成;如信用证对保险金额未作规定,原则上应按销售合同规定,但不得少于发票总金额的110%,否则银行有权拒绝接受。

(3) 运输工具名称、起运港、目的港应与提单一致。如需要转船,应在目的港一栏加注转船”(With transhipment)字样。

(4) 承保险别应按信用证规定。如信用证规定的险别含意不清,例如“海运险(Marine Risks)”、“通常险(Usual Risks)”、“习惯险”(Customary Risks)等,应按销售合同规定或与国外买主以往交易中通常采用的险别填列。

(5) 赔付地点必须按信用证要求填列,如信用证未作规定,凡CIF合同,原则上应以货物目的地的国家为赔付地点。

(6) 为表示货物在装船之前已经投保,保险单的签发日期,必须早于提单日期,最迟不迟于提单签发日期。

在审核保险单时,如发现有不符销售合同或信用证规定,或者应买方的要求需要增加保险金额,增加或修改险别时可提请保险公司进行批改,由保险公司出具批单,(Endorsement)对原保险单内容进行补充或变更。经过批改的保险单,保险公司即按批改的内容承担责任。

三、单据的繁复及其简化

在履行出口销售合同时,除了上述汇票和三种主要单据外,视不同商品、市场和行业习惯,出口企业还须提交各种不同的单据和证件。主要有:各种商品检验证书、出口许可证件、海关发票和装箱单、重量单等等。其中有些单证是近年来由于客观形势发展需要而新增添的,例如普通优惠制用产地证、(Certificate of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欧洲共同体用产地证。(Certificate of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所有上述这些据单的填制,必须根据“单证之间严格符合”的原则办理,不能掉以轻心。

由于国际贸易所使用的单据如此复杂繁多,加上各种单据用途、格式互异,填制时不仅费时、费力,而且容易出错。据美国国际贸易单证委员会调查后称:美国商人过去出口一批

货物,要填写四十六种单据,正副本共三百六十份;仅制单一项,就要化费三十六个半小时,平均制单费用竟占货物价值的大约百分之七·五。即使如此,仍常发生差错,造成延迟收款以至收不到款的经济损失。由此可见,传统的单据及其制作方式,已经成为影响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

为了消除这种障碍,国际贸易上出现了单据改革浪潮。大体经历了如下过程。

瑞典是最早进行单据简化工作的国家,从一九五五年着手,至一九五七年,就创造了“套合一致”的单据格式,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不久,瑞典的实践引起了欧洲各国以至联合国有关组织的重视。

一九七三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参照瑞典“套合一致”的单据格式基础上,拟制了《欧洲经济委员会单据设计样式》(EEC Layout Key)作为国际贸易单据标准格式,正式向国际上推荐。一九七八年改名为《联合国贸易单证设计样式》,(UN Layout Key)由联合国出版并向全世界发行。

其后不久,为了在世界范围内推动这一工作,联合国又专门拨款在贸易发展会议中设置了一个名为“简化贸易程序特别项目”(Special Programme on Trade Facilitation—FALPRO)的独立机构,专门从事此项简化工作。同时,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还向发展中国家派遣顾问,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工作人员,建立专门的简化机构。

目前,已有约一百个国家参予这项工作,其中已建立负责从事简化工作专门机构的已有约四十个国家和地区,支持这项工作的国际组织也有约三十个。我国对于这项工作起步较晚,也已着手筹建负责领导简化工作的专职机构。可以深信,单据简化工作,必将加快步伐,为发展我国的外贸事业,提高外贸经济效益,发挥积极作用。

①有的译为“签证发票”。

②信用证对份数有具体规定的应按信用证规定。

(上接第40页)

日制本科继续抓紧培养对外经济贸易专业的专门人才外,给现有在岗的其他专门人才和没有接受过专门训练的干部迅速补上一些外经贸知识,也是至关重要的。近年来,外贸学院等单位为此作了不少努力,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外贸业务知识讲习班、进修班,为本市和外地外贸专业公司、工贸单位、经贸实体培训了各种层次的专业人员。但从形势对我们的要求来看,还远远满足不了要求。因此,有关部门应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步伐,挖掘力量,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培养外经贸人才。从本市有关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情况来看,可以联合有关院校的力量,筹建本市外经贸人才的培训中心,通过自学考试、电视教育、函授教学等多种形式,培养出更多的外经贸人才,以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

从以上几个方面的分析来看,本市外经贸系统中的专门人才及干部队伍,无论在数量上、质量上、年龄结构上、学历层次及专业构成上,都与目前及今后对外开放的需要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对外开放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是我国一项长期的战略决策。而实现对外开放的关键仍在于人才,因此,本市外经贸人才的智力开发有着不可低估的重大意义。本市各有关单位对此应引起足够重视,并根据本市外经贸人才的现状、采取相应的措施,为本市的对外开放、扩大与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的交往,提供更多更好的对外经济贸易人才。